

卷一百六十三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一百六十三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少卿附

奉禮郎 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公廟等署

太卜 廩犧 汾祠 太官署 珍羞署

良醞署 主簿 掌醢署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丞 守宮署 主簿 公車司馬令 武庫署 武器署

丞 諸陵署 主簿 崇玄署 諸牧監 典廩署

正 典牧署 主簿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廩署

司直 丞 評事 監 獄丞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二

唐岐國公尚書右丞前領南節度使京兆杜佑君卿纂

明文林郎巡按廣東監察御史連江王德滋懋中校

奉議大夫廣東提督學校僉事秀水吳鵬萬里同校

刑制序

前志曰夫人有生萬物之最靈者也然而牙爪不足供其欲趨走不足避其害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役物以為養任智而不恃力者可貴也故不仁愛則不能群不能群則不能勝物羣而聚之是為君矣歸而往之是為王矣人既羣居不能無喜怒交爭之情乃有刑罰輕重之典矣刑於百度其最遠乎又曰聖人因

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鉞斧中刑用刀
鋸其次用鑕鑿薄用鞭朴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
市朝又曰鞭朴無弛於家刑罰無廢於國征伐無偃
於天下但用之有本末行之有次第耳歷觀前躅善
用則治不善用則亂無私絕濫不在乎寬之與峻又
病斟酌以意變更變作今掇拾經史該貫年代若前
賢有誤雖後學敢言亦庶幾成一家之書爾前縉紳
之徒多設三皇之言又不載其刑罰故以五帝為首
云

一刑制

二刑制

三刑制

四雜議

五雜議

六肉刑議

七赦宥

八寬恕

刑制上

黃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陶唐以前未聞其制

虞舜聖德聰明建法曰象以典刑象法也法用常流

宥五刑寬宥也以流放鞭作官刑以鞭為治朴作教

刑朴夏楚也不勤金作贖刑誤而入刑出青災肆赦

怙終賊刑青過也災害賊殺過而有害欽哉欽哉惟

刑之恤哉舜陳典刑之義勅天下於是流共工于幽

州幽州北京水中放驩堯于崇山崇山崇山南裔

竄三苗于三危三苗國名晉雲氏之後殛鯀于羽山

羽山東裔也在海畔按司馬遷曰舜流四兇於四裔
以禦魑魅此一明四凶不死也又舜典云流宥五刑

者五刑中有死既以流放代死此二明四凶不死也
又舜典云舜美臯陶作士曰五刑有宅孔安國註云
五流有宅者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凶此三明
四凶不死也按左氏傳蘇殛死禹則嗣興或者謂死
殺之所以辨蘇至四罪而天下咸服又五流有宅五
羽山而自死者也

宅三居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凶也五流各有
所宅五宅有三等之居大罪四裔次九州之

外次千里惟明克允言各錄能明五刑施之遠近前
之也

所言夏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與昔叔世也九刑
墨一劓二剕三宮四大辟五又流六贖七鞭八朴九

故曰九刑也三辟者言三王始用五刑之法故謂之
三辟也班固又云五帝畫象而人知禁禹承其後自

以德衰始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以俗薄於唐虞故
也而孝經緯亦云五帝畫象三王肉刑畫象者上罪

黑蒙赭衣中罪赭衣雜履惟下罪雜履而已若如三
家之言則前五帝皆同畫象不用肉刑其後以為不

然何也按舜典云流宥五刑五刑者以傷刻肌肉亦
為之肉蓋書美大舜流放之寬代刀鋸之毒若如三

家之言五帝不用五刑矣則帝舜何得言以流放代
之是明帝舜前行五刑明矣其後舜又贊美臯陶曰

汝作士五刑有服又知帝舜初立之時暫廢五刑後
又用耳且經書正聖哲所傳左氏叔向善忽而不據

其先後之言固不足徵也荀卿曰肉刑者蓋百
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以來者矣誠哉是言 夏啓

即位有扈不道誓衆曰不用命戮于社社主行而
主前以社主

陰故以殺 後又作禹刑○殷作湯刑夏殷作刑皆
時

洎紂無道迺重刑辟有炮烙之刑見峻周秋官之
職建三典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

象之法于象魏使萬人觀之決旬而歛正月朔日布
又懸書重之

又懸書十日也 又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
禁憲表也羽者國之禁所以左右刑罰者司寇正月

懸書于門閭及都鄙邦國刑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新
者王政所重故丁寧言之

新關土立君之國用 二曰刑平國用中典承平守成
輕法為其未習教也

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三

典者常三曰刑亂用重典亂國篡弒叛逆凡盜賊軍鄉邑及

家人殺之無罪謂盜賊輩若軍共攻盜鄉邑家人者殺之無罪若今無故入入室宅房舍

上人車船牽引人觸犯凡報讐者書於士殺無罪謂

法者其時格殺無罪先言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親

於士無罪也主獄官也者辜之親總服也殺人者踣諸市三日謂

北反僵傷人見血不以告者攘獄過訟者告而誅之

謂吏民相殺傷見血耳攘獄者坐為賊盜者其孥男

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槩春人槩人此二官之後

徒坐沒入縣官者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

皆不為奴上有爵謂命工以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

五百宮罪五百劓罪五百髡罪五百凡二千五百所

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墨者使守門防禁衛也劓者

守關以魏貌宮者守內人道近於刑者守圜驅禽獸

髡者守積王之同族不處官是不剪其類也但頭而

恣穆王享國百年耄荒而安國曰王即位過四十年

老而能用命呂侯度作刑所宜也訓夏贖刑穆王命

賢以揚名書訓揚夏禹贖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刑之法也輕也

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三百五刑之屬

三千多於初制其後又作九刑正刑五又流孔子曰

大罪有五而殺人為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代誣鬼神

者罪及四代逆人倫者罪及三代亂教者及二代手

殺人者罪止其身又析言破書亂名改作執左道以



亂政殺作淫聲造異服設怪奇之器以盪上心者殺
 行偽而固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惑衆者
 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人者殺此四誅者不待
 時不以聽○春秋時子產相鄭鑄刑書鑄刑法於鼎晉叔
 向遺書強非子產報曰吾以救世弊也已具雜議○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張宴曰父母兄弟妻
 族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寧公

人長武公為太子次德公次出子寧公卒大庶長弗
 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為君後三父等復共
 殺出子孝公初衛鞅請變法令令人為什伍而相收
 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
 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

軍功各以律受上賞私閭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戮
 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
 者舉以收斂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
 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
 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人之不
 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人有能徙置
 北門者與十金人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與五十
 金以明不欺秦人初言令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
 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
 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
 秦人皆趨令行之令初下有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便者衛鞅曰此皆亂法之人也盡遷於邊城其後人莫敢議令甘龍杜鷲極非之具雜議上篇令之初作一日

臨渭刑七百餘人百姓皆苦之居三年道不拾遺山

無盜賊家給人足勇於公戰怯於私鬪秦人大治而

大悅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皆罪名之制也商君變之以相秦具魏代○始皇

即位遣將成橋擊趙及死屯留軍吏皆斬及戮其屍

士卒死者皆戮其屍其後穆毒作亂敗其徒二十人皆梟首懸

於木上曰梟車裂狗滅其宗輕者為鬼薪取薪給宗廟為鬼薪律曰薪作

歲後又體解荆軻及平六國制曰人藏詩書及偶語

棄市禁人衆語畏其謗也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

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日制曰律說論決為髡

刑也燕人盧生竊言始皇樂以刑殺為威去咸陽

始皇聞之怒諸生在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

其後東郡星隕為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始皇盡誅

石旁人胡亥立以趙高為郎中令更變律令有罪者

相坐收族又群盜起胡亥責李斯斯懼上書請行督

責刑者相半其後趙高譖斯具五刑要斬夷三族具

酷○漢高帝初入咸陽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

盜抵罪傷人有曲直盜賊有多少故言抵抵至也當也蠲削秦法兆人大悅

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三族注見上先黥劓斬左右趾笞

殺梟其首殖其骨肉於市殖為也其誹謗詈又先斷

舌故謂之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戮其後又制

曰有耐罪以上請之應劭曰此輕罪不髡其耐髡曰耐杜材以為法度之字當從寸

故改耐罪而言耐罪以上皆當先請也顏師古曰耐頰傍毛也音而後以三章之法不

足禦姦遂令蕭何攬撫秦法攬撫謂收拾攬音凡取問反撫音之石反

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漢承秦制蕭何定律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

益事律擅興廐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十八篇又置獄疑者各讞所

屬官長皆移廷尉不能決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

聞惠帝二年制曰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過誤之言以為妖言

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其除之制

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城旦舂

者皆耐為鬼薪白粲上造爵滿十六者也内外孫王侯内外孫也耳孫玄孫之子也

刑人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完之不加

也髡剃也若參及之言也謂七除挾書律挾藏也秦律敢挾書

者棄呂太后初除三族罪文帝制人有犯法已論其

父母妻子同產坐之收孥律令宜除之孥子也秦法一人有罪收

其罪疑者與人從輕斷之於是刑法太省斷獄四百

具寬又感齊女淳于緹縈之言除肉刑定律曰諸當

完者完為城旦舂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缺左右趾代劓今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

完此當言髡當黥者髡鉗為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

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者及殺人先自告謂

人而自首得免罪者也及吏受賕枉法謂曲法而受賄者守縣官財物

而卽盜之今律所謂監守自盜者已論命復有答罪者皆棄市

命者名也成其罪也殺人害重受賕盜賊汚之身故此三罪已被論名而又犯答亦皆棄市罪人

獄已皆完為城曰春滿二歲為鬼薪白爨鬼薪白爨

滿一歲為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男子為隸臣女子為隸妾隸臣

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

為庶人降罪為司寇故一歲其逃亡及有罪耐以上不

用此令在本罪中又重犯者也具肉刑議篇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

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斬左趾者答五百當劓者答

三百率多死斬右趾者棄市故入於死以答五百代斬右趾答三百代劓答數既多亦不活也

景帝制改定律答五百曰三百答三百曰二百猶

尚不全自今吏及諸有秩皆受其官屬所行所理所

將行謂按察其直勿論罪他物其餘飲食計償費論計所費而償

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為盜他物謂非飲食吏遷徙免罷

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謂奪其爵令為士伍又免其官職卽今律所謂除名也士伍從士卒之伍無爵罰金二斤沒

入所受有能捕告與其所首贓以所受之贓與捕告者其後罷

磔曰棄市先此謂死刑皆磔於市今罷之若妖逆則磔之謂張其尸也具寬恕篇復下

詔曰長老人所尊敬也鰥寡人所哀憐也其著今年

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孕者未乳樂師侏儒樂師瞽者侏儒短人

不能當鞠繫者頌繫之頌讀曰容容寬不桎梏罪死欲腐者許

走如腐木不六年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又以答者

或至死未畢復減答三百曰二百答二百曰一百其

或至死未畢復減答三百曰二百答二百曰一百其



定筆令筆策也所以繫者也筆長五尺其節答譬先時本大一寸其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答譬

畢一罪乃得更人更人更易行答人自是答者得全然死刑

既重而生刑又輕人易犯之也○孝武徵發煩數人

窮犯法遂令張湯趙禹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

部主之法見知人犯法不告為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並連坐緩深故之罪

孝武欲急刑吏深害乃急縱出之誅吏釋罪人疑以故入人罪者皆寬緩之

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蕭何本定律九篇叔孫通又加十八篇張湯又撰越

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撰朝律六篇合六十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

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比以例文書相比况

既繁主事者不能遍睹或罪同而論異具舞○孝昭

制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凡首謀

為謀者而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

皆上請宣帝患刑法不一置廷平四人平之具雜○

成帝鴻嘉初又定今年未滿七歲賊聞殺人及犯殊

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耗之

人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人者也○哀帝緩和二年

除誹謗抵欺法○平帝元始中制曰前詔有司復貞

婦歸女徒誠欲以防邪僻全真信及耗悼之人十八

耗言昏暗也七歲曰悼言未成人若死亡可哀悼刑法所不加聖王之所制

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女老幼其明勅

百僚婦人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

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名捕謂下詔特所捕也其當

驗者即驗問就其所居定著令王莽居攝翟義劉信起兵討莽莽敗之夷

三族其後陳良紹帶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燒殺之刑具峻詰篇後漢光武留心庶

獄然自王莽篡位之後舊章不存法網弛縱無以懲

肅梁統上書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

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

二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

臣愚以為刑法不苟務輕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

殛放殺之誅三王布大辟刻肌之刑所以為除殘去

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文帝遭代康平因時施恩

省去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幾平武帝值中國全盛征

伐遠方百姓罷弊豪傑犯禁廢吏弄法故重遁匿之

科著知縱之律宣帝履道要以御海內臣下奉憲不

失繩墨天下稱安孝元孝哀即位日淺丞相王嘉等

便以數年之間虧除先帝舊約定令斷律凡百餘事

臣取其尤妨政者條奏伏請擇其善者而從之不易

之典時廷尉議以為崇刑峻法非明王急務遂罷之

○章帝時郭躬條奏請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著

于令陳寵又代躬為廷尉帝納寵言制除鈇鑕諸慘

酷之科解妖惡之禁文除文致詰讞五十事著于令

寵復鈞校律令刑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鈞勾勸也音工候反

也溢出曰今律令犯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

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千九百

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

請令三公廷尉集平律令可施者大辟二百耐罪贖

罪二千八百合為三千其餘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

詳除會寵得罪遂罷並具寬○安帝永初中法稍苛

繁人不堪之陳寵子忠復為尚書夏依寵意奏上二

十三條為決事比比例也必必以省請讞之弊又上除蠶

玉刑西漢文景只除宮刑今復除蠶刑者是當時雖

事矣今解賊吏三代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狂

謂狂而易性也母子兄弟相代死赦代者○獻帝初應劭又

刪定律令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

比例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

十篇又集議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於是

舊事存焉曹公秉政欲復肉刑陳羣深陳其便鍾繇

亦贊成之孔融王脩不同其議遂止具肉刑於是乃

定甲子科犯鈇左右趾者鈇音弟又音大易於木械是時乏

鐵故易於木焉又以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論者聽得

科半使半減也○魏文帝受禪後有大女劉朱搗子

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論朱減死作尚方因是下愁

毒殺人減死之令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

代金婦人加笞還從鞭背之例以其形體裸露故也

時所用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李悝撰次諸國法著

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頃



刻追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挾越城博戲借假不
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其加減是故所
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博習以為秦相
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
之條益事律擅興廐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
所不及旁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
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為令甲以三百餘篇
又司徒鮑昱撰嫁娶詞訟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
代有增損輕重垂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
異篇實相探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
與律有上獄之法廐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採



無常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叔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
儒章句十有餘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
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
餘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詔但得用鄭氏章
句不得雜用餘家衛覬又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
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
者之所卑下請置博士轉相教授然而律文煩廣事
比繁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
絹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相受屬偏考囚張茂物
故附重法論之洪相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其後
天子又下詔改刑制命陳郡劉邵等刪約舊科旁采

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序畧曰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故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盜賊有劫掠恐和買賣人利持執皆非盜事故分以爲劫掠律賊律有欺謾詐僞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僞生死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爲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命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廐律有告及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爲劾律囚律有繫鞫之法興律有獄事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分爲繫訊

斷獄史律盜律有受所監臨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勒嚇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爲請賕律盜律又有勅奪強賊興律有擅興徑後其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擅興律興律有之徑稽留賊律有儲峙有不辦廐律有之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及不知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之罪腰斬不宜復爲法故復別爲之留律秦伏舊有廐置承傳副車食厨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是故後漢但設騎置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騎令其告及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以警

事告急與與律烽燧及科令以為警事律盜律有還
賊卑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為價科有平
庸坐賊事以為償律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
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知見而故不
舉劾者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是以文約而例
通科之為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
分別而免坐繁多宜總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
其由例以為免坐律諸律令中有教制本條無從坐
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故五篇合
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更依
古義制為五刑其死刑者三死刑者有四完刑作刑

冬三贖刑十一罰金上雜抵罪七凡三十有七各以
為律首又改賊律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
無道腰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
臨時捕之或污瀦或梟趙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
嚴絕惡跡也賊鬪殺人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
得追殺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仇所以止殺也殺
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際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
無異財毆兄弟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
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常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
改投書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棄市之罪斷
兇惡為義之縱也三歲刑以上除家人乞鞠之制所

以省煩獄也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
斯皆魏代所改其大畧如是○司馬景王輔政時犯
大逆者其犯法誅及已出之女母在儉之誅其子甸
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顓通表魏帝以乞其命詔聽
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
以懷孕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爲
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臣以爲
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降父母之
服所以明內外之節也而父母有罪則追刑夫黨覓
誅又隨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女旣產育則他族之
母無辜受戮傷孝子之心且男旣不得罪於他族而

女獨嬰戮於二門臣以爲任室從之誅旣醜可隨父
之罰具有詔改定律令○司馬文王繼秉魏政患前
代律令煩雜陳郡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太密於是
命賈克鄭冲周顓荀勗羊祜王業杜友杜元凱裴楷
周雄郭頴成公綏柳軌榮邵等定法令就漢九章會
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爲刑名法例律囚
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賊詐僞水火毀亡
因事類爲衛官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合三十篇六
百三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有益
於時其餘未宜除之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
人心權設其法大半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

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告之條去補士沒爲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爲正不治私約峻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冊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二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三終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四

刑法二

刑制中 晉東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隋

晉武帝泰始三年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稽執讀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頒新律其後明法掾張聚又注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是以經畧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僞請求者則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例